附件十四：

长沙市创新创意产品首次采购补贴政策

实施细则

一、奖励标准

1、对首次采购创新创意产品的长沙市的采购单位，经评审认定后，按产品售价的10%给予补贴，产品售价1000万元以下的，最高补贴额不超过50万元，产品售价1000万元以上（含）的大型成套装备，最高可补贴200万元。

2、创新创意产品首次采购补贴工作，每年10月由市工信局会同市委宣传部、市科技局、市财政局共同组织实施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申请首次采购使用创新创意产品补贴应符合以下条件：（1）采购产品在此次采购前未被其他任何单位采购使用；（2）采购时间为产成品开始到该产品列入《长沙市创新创意产品目录》后一年内；（3）采购方式为非政府采购；（4）单笔采购产品售价不低于10万元。

三、申报程序

1、申报受理。市工信局、市委宣传部、市科技局、市财政局联合发布《长沙市创新创意产品首次采购补贴申报通知》，并公布在部门门户网站。申报单位登录长沙市一体化人才综合信息服务平台进行申报，并提交如下申报材料：（一）申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；（二）创新创意产品采购合同和购买发票复印件；（三）创新创意产品照片或设计方案；（四）生产企业首次销售的有效证明文件；（五）申请材料真实性承诺书。

2、联合审核。市工信局会同市委宣传部、市科技局、市财政局对申报资料进行核实（必要时可组织开展实地考察），综合提出拟补贴建议名单。

3、审定公示。市政府对建议名单进行审定，并由市工信局在市级媒体或部门网站公示，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。

4、资金拨付。公示无异议的，按程序拨付补贴资金。